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创立）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情况

新余创立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后购回交易书，将两笔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到期购回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30 万股和 485 万股办理了延后购回交易，延后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创立持有本公司股份 72,541,6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52%；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72,541,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 6.52%。

新余创立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新余创立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新余创立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